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怡豪

選任辯護人 江立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95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盧怡豪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盧怡豪曾於民國112年1月至同年2月
間，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之「○○○○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工作，詎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4月9日凌晨1時許，以不詳方式侵入有人居住之該址公司內，徒手竊取時任○○○○公司員工黃國恩、包志忠及顏瑞吾等人置於員工休息區桌上之電池共計5個（價值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7,500元）後，徒步自現場離去。嗣因同日上午7時許，上揭黃國恩、包志忠及顏瑞吾等人發覺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攝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20條第1項之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01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02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3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5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6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07 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
08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09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
10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1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2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3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14 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
15 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
16 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17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
18 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
19 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黃國
22 恩、包志忠及顏瑞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蒐證照片12
23 張、監視攝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與監視攝影光碟1片等資
24 為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行，
26 其辯解及上訴意旨略以：影片、照片中的人不是我，這樣要
27 被判8個月很冤枉等語。辯護意旨則略以：依照警卷監視器
28 翻拍照片，行竊者全身和臉部都被遮蓋住，沒有明顯特徵可
29 以證明是被告本人。且告訴人黃國恩等3人雖然有指述本件
30 是被告所為云云，但依照鈞院調閱被告之出勤班表，上面根
31 本沒有記載被告與黃國恩等3人有經常共同出勤的紀錄，可

01 以證明黃國恩等3人對被告根本不認識，顯見告訴人3人於原
02 審之指述顯然僅憑主觀印象臆測之詞，如走路姿勢很像、有
03 點駝背，並沒有客觀標準之說法可證。另依照鈞院調閱○○
04 ○○公司投保資料，從106年到112年間已經有80人以上從公
05 司任職後離職，甚至於112年1至4月間，有王力賢等5人離
06 職，與被告就職離職時間重疊，本件無法排除本件王力賢等
07 5人中，有可能離職後穿著公司制服，進入公司行竊之可
08 能。且本件發生時間在半夜，被告從嘉義住所到公司要1個
09 小時之車程，而失竊金額只有1萬7仟多元，被告會為了這1
10 萬7仟多元花費這麼大的時間成本到公司行竊，不無疑問。
11 另從被告提供之ETC資料通聯紀錄，那一年也沒有被告開車
12 到臺南之記錄，可證被告在事發當時人不在現場。故告訴人
13 3人之指述並非客觀，被告嫌疑不足，請為無罪判決等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 被告曾於民國112年2月至同年3月間，曾在「○○○○有
16 限公司」(下稱「○○○○公司」)設在臺南市○區○○
17 路000號之地址工作過，乃被告於本院所不爭執者(見本
18 院卷第80頁)，並有○○○○有限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
19 單、○○/○○實業有限公司(台南廠)新進人員履歷表
20 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警卷第25頁)，是此
21 部分之事實，固首堪認定。然起訴書及原判決均將「○○
22 ○○有限公司」記載為「○○○○有限公司」，並將被告
23 實際任職期間之「112年2月至同年3月間」，記載為「112
24 年1月至同年2月間」，均屬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容有違
25 誤，先此敘明。

26 (二) 次查，有一名男子於112年4月9日1時許，身穿有反光條之
27 上衣、頭戴帽子，自○○○○有限公司之後門進入，竊取
28 擺放在員工休息區桌上之物品後，再循原路離開，嗣於同
29 日上午7時許，告訴人黃國恩、包志忠及顏瑞吾等3人發覺
30 其等置於上開桌上之電池共計5個(價值合計約17,500
31 元)遭竊後報警等情，亦據被告於本院所不爭執(見本院

01 卷第80頁），核與告訴人3人之指述大致相符，此外，並
02 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及監視攝影光碟1片等在
03 卷可參（見警卷第41至51頁、偵卷第83頁光碟片存放
04 袋），故此部分之事實，亦堪信為真實。

05 （三）然被告自警詢、偵訊、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堅決否認
06 上開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中之行竊者為其本人等
07 語。再查：本件告訴人黃國恩雖於警詢時證稱：因為被告
08 本身腳有受過傷有開刀，他走路姿勢都很慢，那監視器影
09 像那個身影很像被告，所以我們目前是懷疑是他所為，且
10 他本身積蓄就少，也於今年3月多離職，所以極有可能是
11 他等語（見警卷第8至9頁），於原審審理時則係具結證
12 稱：是根據影片中的人走進來那一段，有點稍微駝背，所
13 以認為是被告，只有這樣等語（見原審卷第164頁）。另
14 告訴人包志忠於警詢時證稱：因為被告本身腳有受過傷應
15 有開過刀，他走路姿勢都很怪異，那監視器影像那個身影
16 很像被告，所以我們目前是懷疑是他所為等語（見警卷第
17 12至13頁），於原審審理時則係具結證稱：影片身材整個
18 公司就是被告最像，所以才會說是被告，被告也有我們公
19 司的衣服，我們公司的衣服，只要穿著，那隻狗會認得我
20 們的衣服，牠就不會叫。沒有確定是被告，但身材跟走路
21 跟他最像等語（見原審卷第166至167頁）。另告訴人顏瑞
22 吾於警詢時證稱：因為被告本身腳有受過傷有開刀，他走
23 路姿勢都很怪異，那監視器影像那個身影很像被告，所以
24 我們目前是懷疑是他所為等語（見警卷第16至17頁），於
25 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髌骨有開過刀，所以畫面中可以看
26 到他走路跟一般人不一樣，走路會一拐一拐的，因為這
27 樣，所以我認為畫面中的人是被告等語（見偵卷第64
28 頁）。於原審審理時則係具結證稱：他說他之前髌骨開過
29 刀，走路跟正常人比較不太一樣，會一拐一拐的等語（見
30 原審卷第169頁）。故告訴人3人固均一致證稱被告腳曾經
31 有開刀過，故走路姿勢有與常人不同，但針對如何不同，

01 告訴人黃國恩係證稱「走路很慢並有稍微駝背」，告訴人
02 包志忠則證稱是「走路姿勢怪異」，告訴人顏瑞吾則證稱
03 「走路會一拐一拐的」，是告訴人3人之上開證述，已難
04 認屬一致，是否得互相佐證，要非無疑。

05 (四) 再者，經原審當庭勘驗上開光碟內4個檔案（檔名分別
06 為：「0000000000000000.mp4」、「0000000000000000.mp
07 4」、「0000000000000000.mp4」、「0000000000000000.mp
08 4」）後，亦認無法辨識該名男子之面貌，且除「0000000
09 00000000.mp4」顯示該行竊者穿越工廠走道進入工廠內部
10 時，走路姿勢看起來稍微外八以外，其餘畫面中之行竊者
11 走路之速度或姿勢，均並無明顯異樣等情，有原審勘驗筆
12 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61至162頁）。故依據原審
13 上開勘驗監視器光碟之結果，亦無從證實行竊者走路有很
14 慢且駝背，或姿勢怪異，或有一拐一拐等情，是自亦無從
15 以此佐證補強告訴人3人之上開證詞。又告訴人顏瑞吾固
16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就如審判長剛才講的，（被告）走路
17 有點外八等語（見原審卷第169頁），然其自警詢、偵
18 查、原審均未曾自發性地證述被告有走路外八之情形，然
19 於原審勘驗後，始證稱被告走路有點外八等語，故其此部
20 分之證述，是否為附和法官或勘驗結果所言，及是否與事
21 實相符而得予以採信，仍均非無疑。

22 (五) 復查，告訴人3人固曾分別證稱：被告積蓄少、有動機，
23 且因其曾任職於○○○○公司，離職後未歸還故還保有○
24 ○○○公司之有反光條之制服上衣，且如此才知道○○○
25 ○公司有後門未上鎖，另○○○○公司養的狗會認○○○
26 ○公司的制服，故才不會吠叫等情，因而均「懷疑」是被
27 告所為，然其等之上開證述，因均僅只於懷疑，並未能達
28 到確信之程度，且除其等3人互不一致之描述，暨上開難
29 認得以佐證、補強告訴人3人證述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30 片、及原審勘驗光碟之筆錄外，卷內尚乏其他積極具體客
31 觀之事證，得以明確佐證其等說法為真實。故而，本案之

01 行竊者是否確為被告，仍非無合理之懷疑存在。

02 (六) 此外，被告名下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自用小客
03 車，其ETC通行費於「1年內無任何使用紀錄」等情，亦有
04 車號00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開車輛之ETC通行
05 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9頁、本院卷第67
06 頁），另與被告同樣於112年間自公司離職、並辦理退保
07 者，尚有王力賢、翁自勇、黃嘉賀、李睿玹、彭定宇等5
08 人，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3日保費資字第1136
09 0319120號函檢附○○○○有限公司自107年4月至112年4
10 月退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
11 3至107頁），故並不能完全排除與被告有相同情形，即於
12 離職後仍保有○○○○公司有反光條之制服上衣，並因此
13 知悉○○○○公司有後門未上鎖，及○○○○公司養的狗
14 不會對穿制服者吠叫等情者，可能尚有其他入，是自亦無
15 從僅以上開臆測推論，即遽認定本案為被告所為。

16 六、綜上所述，依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難認已達到超越合
17 理懷疑之程度，是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
18 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本件原審
19 僅以告訴人3人難認一致之證述、及無法補強佐證其等證述
20 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光碟勘驗筆錄等，即為被告有罪之諭
21 知，其認事用法自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行，指摘
22 原判決為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逕為被
23 告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29 法官 王美玲

30 法官 林臻嫻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2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卷宗清單

- 1、警卷：南市警六偵字第1120222330號卷
- 2、偵卷：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303號卷
- 3、原審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5號卷
- 4、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00號卷